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市审管发〔2020〕13号

晋城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局、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要求,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征收范围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30%的建设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收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配套费核定及征收工

作；市财政局负责配套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征收工作统一纳入各级审批局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晋城市城区范围的配套费征收工作。开发区、泽州县负责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配套费征收工作。

配套费征收时间：办理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交清。市审批局、城区审批局、泽州县审批局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要严格核验建设单位配套费缴纳情况，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应停止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三、征收标准

按《山西省财政局、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文规定执行，标准为中等城市类别，具体如下：综合开发区内按 I 级地段35元/m²； II 级地段25元/m²； III 级地段15元/m²征收。综合开发区外按 I 级地段70元/m²； II 级地段50元/m²； III 级地段20元/m²征收。

四、地段等级划分

I 级地段：东至东南环路（新207国道），南至高速路，西至玉屏山、吴王山，北至北外环；

II 级地段：南村片区（金匠片区），北石店片区，金村起步区；

III 级地段：市规划区范围内除 I 级地段、 II 级地段以外的

其它区域。

金村起步区、巴公片区、高都片区由泽州县负责征收。城区范围（含西北片区）、南村片区、北石店片区配套费的征收工作，以谁发证、谁征收的原则，由市审批局委托城区审批局和泽州县审批局代收，费用统一解缴市财政。南村片区、北石店片区区划调整正式文件下达后，由城区和泽州县另行申请配套费征收权限。

五、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如期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扣。主管部门负责对配套费征收整体工作的进行监管；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接入正式水气热手续时，均需严格核验配套费缴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足额缴纳配套费的，应停止办理相应的手续。

六、以下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城市道路、桥涵、路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防洪、供气、供热、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以及治理环境污染的技改、维修等环保项目；

（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

（三）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四) 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 (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

(五)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六)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七、以下建设项目减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 减收30%; 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收30%;

(二)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 减收50%;

(三) 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 减收50%;

(四)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收建设项目。

八、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 市审批局征收的范围, 统一使用市财政局监制的财政票据, 收支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路灯、排水、防洪、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九、本办法为晋城市城市规划区配套费征收实施办法, 各县(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配套费的实施办法。

十、本办法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中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地段等级分布示意图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